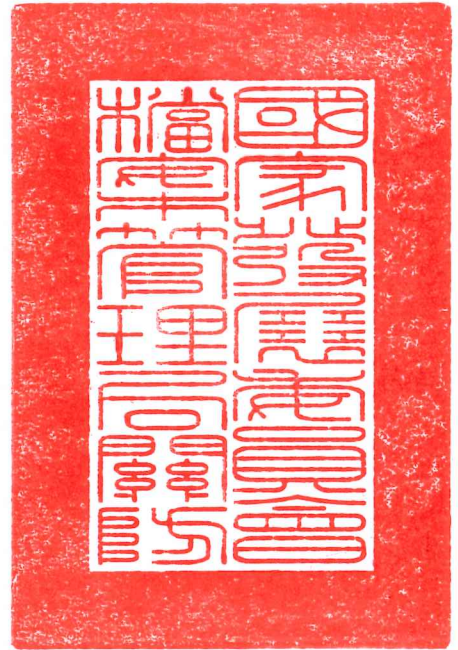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檔應字第1080014299B號



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之一。

附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之一

局長林秋燕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第一條、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三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之一 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之收費，依本標準辦理。

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免收閱覽、抄錄費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複製費、耗材費、郵遞費及處理費等。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檔案當事人死亡時，由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申請者，亦同。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條文一百零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付費複製國家檔案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